

亦庄镇垃圾分类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缙泽鹏 职务：镇长

住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西路 8 号

乙方：北京金宇奥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涛 职务：执行董事、经理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3 号楼 8 层 80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亦庄镇贵园片区 13 个自然小区垃圾分类指导服务工作，双方本着平等协助、互惠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和服务要求

(一) 服务范围

1、乙方为贵园片区回迁房 13 个自然小区 8386 户开展垃圾分类指导员专业指导垃圾分类工作。乙方每月为亦庄镇政府发表一篇市级媒体文章。

2、垃圾分类桶站值守服务工作内容：依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对分类垃圾桶站进行管理，垃圾分类指导、垃圾分类投放指导、垃圾分类桶内的分拣、垃圾分类桶站周边卫生的清理、垃圾分类桶站无遗撒、满冒，垃圾分类桶站



符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各项工作要求。

3、垃圾分类小区名称及点位数量：

序号	小区名称	点位数
1	贵园南里甲区	3
2	贵园南里乙区	2
3	贵园南里丙区	5
4	贵园南里丁区	2
5	贵园北里甲区	3
6	贵园北里戊区	2
7	贵园东里一区	1
8	贵园东里二区	2
9	贵园东里三区	1
10	瀛景园	1
11	天宝家园	2
12	燕景佳园	1
13	富源里	5
合计		30

(二) 服务要求

1. 分类指导员

(1) 乙方指派垃圾分类指导员向甲方提供垃圾分类指导服务, 按时对贵园片区回迁房 13 个自然小区 30 处垃圾分类桶站人员值守, 保证所服务的小区垃圾分类纯净。

(2) 桶站数量与指导员数量按照 2:1 的比例进行配置, 确保每个自然小区至少有 1 名专职垃圾分类指导员。



(3) 所服务的小区在投递时间段内（早 7 点至 9 点，晚 18 点至 20 点，随市区两级投递时间段发生变化而更改）所有桶站有专人值守，并负责居民的刷卡积分任务。

(4) 在非投递时间内需安排分类巡视员对所服务小区的垃圾桶站进行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5) 在上班过程中要佩戴明显的垃圾分类标识。

(6) 在分拣过程中所用的手套、夹子等相应的工具由乙方自行配备。

2. 垃圾桶站

(1) 负责垃圾桶站的干净整洁，确保垃圾桶站周围环境整洁。

(2) 确保垃圾桶没有满溢的情况发生。

(3) 确保垃圾桶站内的垃圾桶、桶身标志标识、宣传展板、便利性措施等无损坏且能够正常使用，如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物业公司进行维修更换。

3. 生活垃圾

(1) 负责在冬季每 300 户产出一桶（240L）厨余垃圾，夏季每 200 户分出一桶厨余垃圾（240L）。

(2) 负责垃圾桶内分类纯净，不得出现桶内混投现象。

4.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指派的垃圾分类指导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垃圾分类指导员的劳动及社保关系。

二、服务期限

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标准

服务费共计 999500 元，人民币大写为玖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上述金额包含乙方向甲方提供垃圾分类指导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及其垃圾分类指导员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甲方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在三个月期满后的 7 日内支付服务费。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应付款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日期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北京金宇奥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号：110912346910901

四、服务考核

1. 甲方及任何相关主管部门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在检查中发现任何问题，每通报一次涉及服务要求的问题扣除服务费用 1000 元，直至扣完为止。如扣除的金额超过月服务费总额的 50% 即 41645.83 元，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在大兴区关于垃圾分类考核中连续三次未保持在正数三名以内，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服务合



同，同时停止支付服务费，且乙方需要在甲方未找到其他服务单位前继续提供服务。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有权审核、批准乙方的服务计划、实施方案并要求乙方修改，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对不符合要求的情形，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强对垃圾分类指导员的管理。对无法完成工作任务的垃圾分类指导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3日内予以更换。

4. 因乙方垃圾分类指导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 乙方垃圾分类指导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社区管理制度。

6. 甲方应当支持乙方提出的各种合理化建议，为乙方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结合甲方实际需要制定服务计划、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核批准，并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进行上述服务工作。

2. 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品性良好、经培训合格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垃圾分类指导员上岗，垃圾分类指导员应做到着装整洁、仪表端庄、礼貌服务，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社区规章制度。



3.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抽查，抽查不符合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处理。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处理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整改，乙方的整改结果必须达到甲方所要求的标准。

4. 乙方在工作中发现任何问题应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

5.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所属的垃圾分类指导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伤保险、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同时由此引发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应自行承担服务所需的服装、用品、工具等，甲方不承担此项费用。

7. 乙方及垃圾分类指导员应当爱护甲方的各类设施设备，如发现设施设备需要更换，应及时通知甲方。

8. 乙方有责任及时向城管执法部门举报和制止违反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

9. 乙方应强化对垃圾分类指导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上岗工作时应穿着统一的具有醒目标识的工作服，乙方对垃圾分类指导员的劳动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10. 垃圾分类指导员在工作时间内应主动与居民通过语言、宣传海报、宣传册等形式宣传垃圾分类相关知识。

11. 乙方负责对垃圾分类指导员的组织和管理，由乙方内部职工发生的问题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内容或解除本



合同。

2. 本合同期满后即自动终止，如一方有意续签合同，应当在本合同期限届满30日前发起书面申请，否则，视为不再续签。

3. 本合同期限内，如有一方有意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办理相应的合同终止事项，待合同终止事项办理完毕，本合同终止。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2. 垃圾分类指导员在岗期间，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甲方指派垃圾分类指导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由此造成垃圾分类指导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

5.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应按照本合同文首所载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经管站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甲、乙双方均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 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2023.12.22

乙 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